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近日公布的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79号、80号）显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公司虚列费用补贴车险市场销售费用。郝杰对前述违法违规事实负有直接责任。

天津银保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对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公司罚款人民币21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对郝杰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
-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的；
-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分别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条至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该单位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以下为原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79号)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79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全称	个人姓名	——	
	单位	名称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郝杰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虚列费用补贴车险市场销售费用。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21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天津银保监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2年7月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80号)

(郝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津银保监罚决字〔2022〕80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全称	个人姓名	郝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公司)	
	单位	名称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		对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支公司虚列费用补贴车险市场销售费用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4万元。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		天津银保监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2年7月5日	

(来源：中国经济网)